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核查意见**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产制造类建设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恒邦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生产制造类建设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金锭、银锭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

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的范畴，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一）本次投资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山东省“两高”行业范围为炼化、焦化、煤质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十六个行业。

本次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金锭、银锭，属于有色行业。因此，本次投资项目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中所附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所列的“两高”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金锭、银锭均不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发改产业〔2021〕1464号）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方案所列重点领域。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两高”情况的说明》，指出“本项目已被列入2022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名单，项目主要装置和产品均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建设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重大障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三）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11月2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主产品金锭、银锭未列入其中，不属于高污染类产物。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第305号为“铜冶炼”，行业代码为3211。而本项目生产的铜系含金多金属矿中的伴生元素及冶金过程中的必要辅料，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铜冶炼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本项目以火法冶金工艺替代传统的湿法冶金工艺，有利于黄金冶炼产业生产工艺发展，对于促进我国及地方产业优化升级，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实现国家“碳中和”的新发展理念和目标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主要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审批项目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1083-32-03-023666
环境影响审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环审书[2020]15号
节能审查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	乳行审能字[2022]2号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颜圣知

---

蒋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